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2月11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扩大内需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优化消费环境有助于降低消费者的搜寻、决策、维权等成本并提振消费信心，对扩大内需、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消费体验不断优化。现代物流、线上支付等消费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各地积极探索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等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执法，守护消费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回应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推进，为便利消费者维权和化解纠纷发挥了清障助力作用。

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成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重要因素之一。今年一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47万亿元，同比增长4.6%；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长5.2%；最终消费支出拉动GDP增长2.8个百分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巩固。但也要看到，部分消费领域纠纷仍然高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还不够，行业自律作用发挥尚不充分，消费环境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不久前，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强调“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一系列政策文件和制度措施的颁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优化消费环境是推动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重要抓手。当前，应凝聚消费环境建设合力，做好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等多方面的工作，构建供给侧、需求侧、监管侧、社会侧相协同的制度体系，形成“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需求”的良性循环。

提升消费供给质量。从供给侧显著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有助于提升消费吸引力和交易活跃度，形成生产与消费的互促互进。要着力提升商品消费品质，推动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完善消费者评价机制。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建设一批商旅文体深度融合的品质消费集聚区，系统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体系，支持消费升级焕新。

维护消费市场秩序。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关乎消费信心，规范的市场秩序能够降低信息不对称、减少交易费用和价格扭曲现象，从而稳定消费预期。需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好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严守消费安全底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等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消费热点问题，持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聚焦霸王条款、大数据杀熟等消费痛点问题，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公平诚信透明的消费市场秩序。

提高消费维权效能。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提高消费维权效能，有利于降低维权成本、增强消费者信任。要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发挥引领作用。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提升对不法行为的威慑力度。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纠纷在基层解决。

推动消费环境共治。充分调动经营者、社会组织、媒体、消费者等各方面的力量，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有助于实现消费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做好这方面的工作，需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合规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从源头防范各类消费风险。强化行业自律，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加强消费者协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服务与支撑水平。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媒体监督、消费者参与作用，以协同治理改善消费环境。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

本版编辑 赵登华 史书一 美 编 高 妍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

凝

胡颖康

（执笔：王公龙）

标准、更实的举措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找准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才能充分发挥高质量党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领作用。

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大局意识。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围绕高质量发展抓党建，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大局意识，党建工作就能够在更大的空间和舞台上发挥作用，并进一步提高质量和科学化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具体实践中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切实解决好党建和发展“两张皮”问题。

破除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决破除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坚决打通影响和制约全面创新的卡点堵点。当前，谋划高质量党建应将破解实践中面临的结构性矛盾与制度梗阻作为着力点，不断加大党建思路、方法和举措等方面的创新力度。围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党建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通过党组织的覆盖和嵌入，推动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

作科学化水平，既要把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又要遵循高质量党建的特点和规律。

其一，政治性。政治性是高质量党建的显著特征和鲜明标识。通过开展高质量党建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

其二，系统性。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坚持以系统观念抓党建，树立全局意识、整体思维，对党建工作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综合研判和系统安排，才能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优势。要加强政治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加强思想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好领悟好其精神要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保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热情；加强组织建设，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使各级领导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加强作风建设，通过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纠治“四风”，为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其三，针对性。高质量党建不是无的放矢，必须紧紧围绕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找思路、想办法、出实招。要强化问题意识，在补短板、强弱项上持续用力，增强党建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通过高质量党建破解推动高质量发展实践中面临的各种突出矛盾和问题，在解决矛盾和问题中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党建工作是做人的工作。高质量党建必须把培养高素质党员干部作为关键，不仅要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素养，不断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而且要着力提高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找准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短板弱项。只有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的

赵付科

制定实施五年规划是党治国理政重要经验

国家发展规划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的战略导向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五年规划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保持国家战略连续稳定、调动各方积极性等方面，具有深远意义与突出优势。

主题一以贯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编制实施了14个五年规划（计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可以说，每一个五年规划（计划）作为阶段性部署，都生动记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历程。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五年计划成为推进“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抓手。1954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强调，“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实施，我国开展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五年规划（计划）的编制以推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为重要内容。作为改革开放后制定的首个五年计划，“六五”计划在强调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把社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体现了对发展问题认识的重大进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

从“十一五”开始，五年计划更名为五年规划，反映了规划理念、编制重点、实施方式的深刻变革，进一步明确了五年规划的定位。伴随一个又一个五年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生产力不断得到解放和发展，我国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先后编制实施了“十三五”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十三五”规划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制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了有利条件。基于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十四五”规划将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融入规划之中，实现了“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的有效衔接。这不仅确保了阶段性发展目标实现，而且保证了规划实施始终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稳步推进。“十四五”以来，我国经济总量不断迈上新高，相继突破110万亿元、120万亿元和130万亿元，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战略导向鲜明

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阐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在规划期内的战略部署和具体安排，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公共资源配置方向，有力推动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鲜明的战略导向作用。

立足全国一盘棋，从战略高度科学制定规划。从规划方法来看，五年规划的制定坚

持全局观与系统论，进行大量调研、收集各方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咨询论证等程序，统筹兼顾不同区域、领域的发展实际需求，使规划编制成为一个集思广益、科学决策的过程。从规划内容体系来看，五年规划涵盖发展环境、主要目标、实施保障等内容，体系完整，厘清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有效汇集民智、反映民意、凝聚全社会发展共识，形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战略定力接续实施规划。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接续实施，一棒接着一棒跑，保障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连续性。同时，根据新情况新变化，与时俱进地调整和优化五年规划的内容、性质、实施方式，使其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环境、方式、理念相适应，有力推动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家发展规划对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作用明显增强，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功能日益显现。

强化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五年规划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离不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安排。在长期实践中，我国逐步建立了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公众参与机制等，有效保证了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近期，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标志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建设向前迈出新的一大步。

提升科学性。五年规划制定和实施质

量关乎国家发展战略的成效。通过科学立法，明确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基本要求，理顺各类各级发展规划的层级关系、功能定位，构建规划体系的效力层级和冲突解决规则，以制度的刚性保障规划体系的科学性与统一性、发展规划间的连续性。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规定，在规划的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和“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并要求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以监测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上述规定能够有效提升规划制定和实施的科学性，确保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

增强稳定性。国家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能够保障规划设定的长期目标的实现，并确保各类资源配置的高效与社会预期的稳定。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等方式固化制度安排，明确了规划的地位、效力以及制定程序，能够有效避免各类因素对规划带来的干扰。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明确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定，同时设立了监督追责机制，要求对规划制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切实强化了规划的法定约束力，保证规划制定与实施的连续性，进而推动规划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彰显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持续推进五年规划的重要力量。五年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聚起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通过法定程序，可将关于民生发展的内容纳入规划中，把公众参与的机制固定下来。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明确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并接受监督，为国家发展规划充分体现民情、反映民意提供了保障。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